**111年花蓮縣議會「議長盃」少年足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，倡導學校推展足球運動風氣，

 促增足球運動人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依 據:花蓮縣議會推廣全民體育運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國小、俱樂部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1年09月03〜04日(六、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。

九、開幕典禮：111年09月03日上午10點，地點：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（8人制）。

* 1. U12男生組：民國9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2. U12女生組：民國9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3. U10男生組：民國101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4. U10女生組：民國101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就讀國民小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（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A、B隊做區分），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12人，最多18人。
3. 女生可參加同級男生組。
4. 本縣以俱樂部或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須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供檢錄。

十二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8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

1. 比賽用球：國小組U12、U10皆採用4號球。
2. 國小組U10、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，中場休息10分。
3. 國小組U12男、女生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20分，中場休息10分鐘。
4. 8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5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6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7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；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；大會將不提供背心，各球隊需自備背心，以防球隊球衣顏色撞衫。
8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。
9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10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11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2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3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4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5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16. 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三、名次判別

 (一)循環賽：

1. 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	1. 兩隊比賽勝隊佔先。
	2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 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2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3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4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5. 抽籤決定。

 (二)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冠軍賽及四強交叉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3.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後E-MAIL至

[a5700.hsteh@msa.hinet.net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5465ac61930860a34f8)

連絡電話：0933-486430(謝守義)
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08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。

 （三）賽程抽籤：

 1.日期:111年0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1年08月29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花蓮縣足球活動資訊群組。

 2.地點: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
 十六、獎勵：獎勵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 （二）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報名表所列為主），請各學校或社團單位主管

 依權責獎勵教練球員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懲罰：

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樂活盃之比賽權利。

（二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（三）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 （一）所有參加比賽各球隊，參賽一切餐費交通請自理，大會提供飲用水，

 請教練或老師協助教導同學珍惜水資源，不可浪費。

 (二) 本會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

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。

 （三）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 (四）各球隊教練請督促陪同家長勿在比賽球場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亂

 丟垃圾等行為、大會體恤球員教練參賽辛勞，賽事期間所有廢棄物品將

 代為清理，懇請各隊教練管理嚴格督促球員確實做好分類，(回收與一

 般垃圾，廚餘確實分類)若無法確實執行分類，大會將不代為清理，所

 有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
 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 （六）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。

 (七）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

 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 (八）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

 **111年花蓮縣議會「議長盃」少年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［附件一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隊名 |   | \*住址 |  |
| \*組別 |  U 男生組 U 女生組  |
| \*領隊 |  | \*總教練 |  | 教練 |  |
| 管理一 |  | 管理二 |  | 管理三 |  |
| \*聯絡人 |  | \*手機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\*E-MAIL |  |
| 編號 | \*球員姓名 | \*性別 | \*出生年月日 | \*年級 | \*球衣號碼 | \*顏色 |
| 1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2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3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4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5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6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7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8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9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0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1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2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3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4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5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6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7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8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
1:請詳細填寫。

2: \*為必填項目，請務必填寫。